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  
橋頭1號

聯絡人：洪漢昌

連絡電話：02-89669870#2215

電子信箱：wra10082@wra10.gov.tw

傳 真：02-8966857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水十工字第11101009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0126會勘紀錄V3.odt、1110126會勘簽到簿.pdf、1110126施工車輛進出路線圖及會勘照片.pdf(請至網址：<https://OPDL.WRA.GOV.TW/J2Appendix/>【登入序號：100952】)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月26日「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開工前協調會勘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1月20日水十工字第11101005120號函續辦。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開工前協調會

## 人員出席名單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 時間   |    | 111年1月26日(星期三)<br>上午10時0分 |       | 地點      | 新北市板橋區浮洲人工濕地(鐵路橋下) |    |
|------|----|---------------------------|-------|---------|--------------------|----|
| 主持人  |    | 李元元                       |       | 紀錄      | 洪陳品                |    |
| 出席人員 | 單  | 位                         | 職     | 稱       | 出席狀況               | 備註 |
|      | 1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           | 工務員   | 李元元     |                    |    |
|      | 2  |                           | 助理工務員 | 賴信全     |                    |    |
|      | 3  |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       | 張景祺 林雅如 |                    |    |
|      | 4  |                           |       | 林東立     |                    |    |
|      | 5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陳其偉 葉錦茂 |                    |    |
|      | 6  |                           |       |         |                    |    |
|      | 7  | 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 負責人   | 劉川      |                    |    |
|      | 8  |                           | 職安    | 李元元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勘紀錄

- 一、會勘名稱：「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開工前協調會
- 二、會勘時間：111年1月26日上午10時整
- 三、會勘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大漢溪右岸鐵路橋下方廣場
- 四、主持人：余文雄正工程司  
紀錄：洪漢昌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會勘情形：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第十河川局)：

第十河川局辦理「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河道整理作業，為應施工車輛進出需要，擬行駛鐵路橋及高鐵橋下，同時協調施工便道及路線等事宜，爰辦理本次會勘。

### (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鐵公司)：

請第十河川局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將施工計畫書送交通部鐵道局審查。

###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

- 1、鐵路橋高度較低，施工機具進出時請注意高度。
- 2、請提供施工平面配置圖供參。

### (四)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高管處)：

- 1、依第十河川局最新「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細部設計圖，新增移除範圍



涉及浮洲人工濕地列帳財產，本處將協助進行財產解列作業。

2、鐵路橋及高鐵橋下廣場混凝土鋪面為貴局之前工程車輛動線，若後續無需使用，請依108年8月7日會勘復原。

3、工程土方暫置區2目前係浮洲濕地之水域範圍，且為A系統草澤濕地留至辦網流區剩餘管線，建議另遷移其餘陸域範圍。

4、工程工區大門部分路段現況為混凝土路面，請協助納入後續復舊。

5、提供浮洲濕地管線圖，施工時應避免連通管線堵塞或破裂，以利本處維持濕地運作功能。

#### 八、 結論：

(一)第十河川局為應防洪需求辦理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道整理作業，後續將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相關規定，送施工計畫予交通部鐵道局申請許可。

(二)施工期間請川祥營造有限公司注意高灘地下方管線之保護措施，施工車輛進出鐵路橋及高鐵橋下方灘地時應注意高度，並加強進出車輛管制及清洗作業。

(三)本工程土方暫置區2為高管處A系統草澤濕地留至辦網流區剩餘管線，由第十河川局另案研議土方暫置區位置，並依提供浮洲濕地管線圖施作連通管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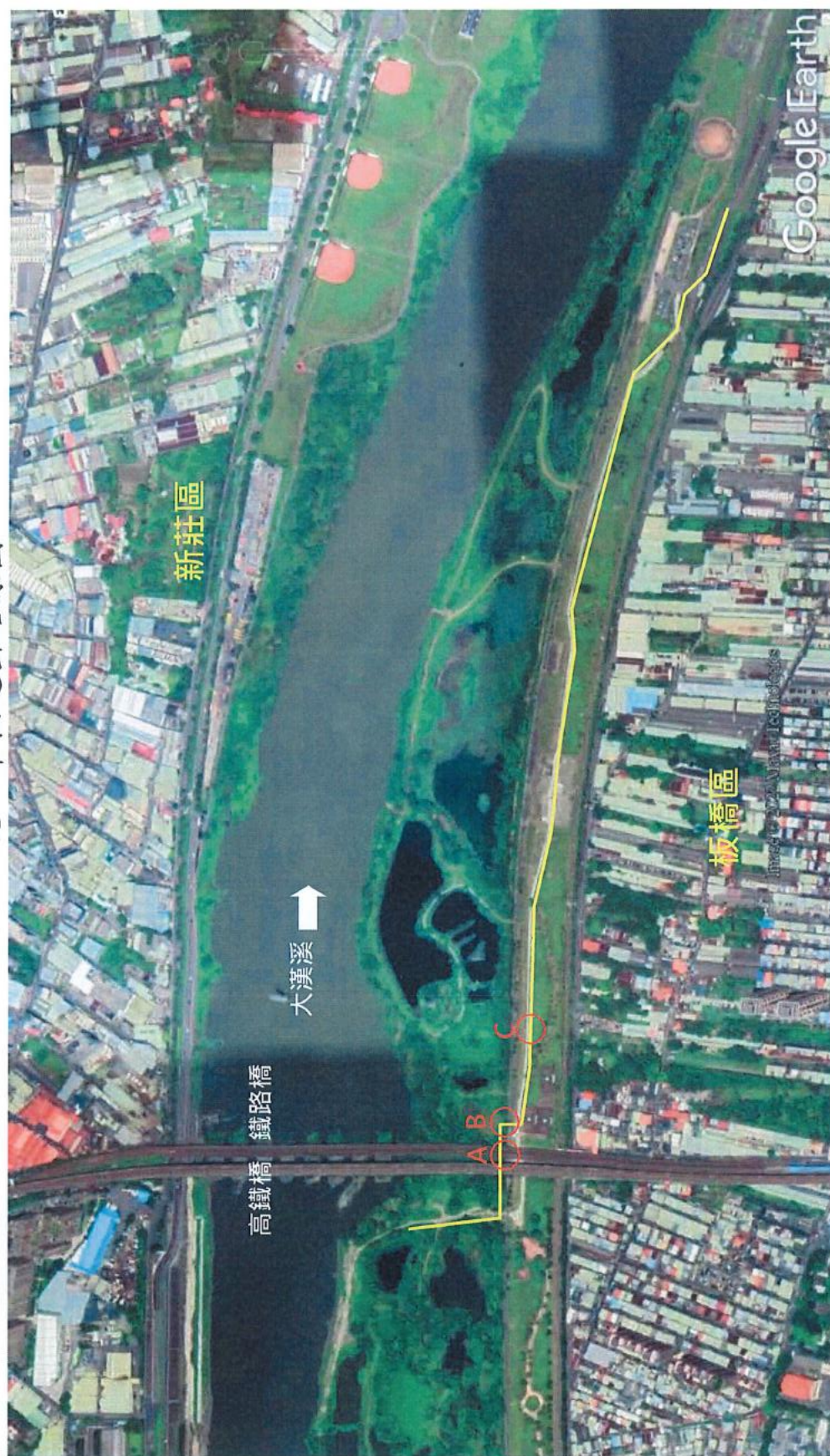
(四)鐵路橋及高鐵橋下方廣場混凝土鋪面，若後續無需使用，  
將依 108 年 8 月 7 日會勘紀錄辦理。

九、散會。(11 時 30 分)





施工車輛進出路線圖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會勘照片



說明:會勘現況(施工車輛進出路線圖位置 A)。



說明:預定出口位置(施工車輛進出路線圖位置 B)。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會勘照片



說明：虛線範圍內為本工程施工車道使用範圍(施工車輛進出路線圖位置C)。



說明：虛線範圍內為本工程施工車道使用範圍(施工車輛進出路線圖位置C)。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  
會勘照片



說明：橋下廣場-虛線範圍內為須復原區域(施工車輛進出路線圖位置 A)。

說明：